戈文化
ook.com.tw
用全新改版
要最新法規
式六法
學苑謹編
元
80元
解
解釋、判例
決議、實務
釋等，理論
重。
讀
革、條文要
條文、國考
，俾便掌握
。
點
精心整理大
體系表，各
附爭點，全
態
新舊條文並
修法理由，
修法動態。
釋
名詞，掌握
。
上市
書局預購中
ook.com.tw
發方式訂購
滿500元
郵件處理費
法學出版
封街一段18號
版事業有限公司
03（訂書中心）
59
台灣法學雜誌 TAIWAN LAW JOURNAL
實在好料
07/9/30
雜誌一年份（24期）
選一（本優惠方案僅適用於個人訂戶）
林法典2本
隨身典－綜合法典」1本，
選）
法學雜誌4期
價 格
期）4200元
期）4000元
一年（24期）3840元
日期：
皆出版後一併寄送
法學雜誌社有限公司
Taishin International
anch（台新國際商
347, Sec. 2, Heping
106, Taiwan (R.O.C.)
路二段347號）
00000254 戶 名：
rnal（台灣本土法學
）
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至週五9：00~18：00
168city.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8 日 第 140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北院8.28設置金融專庭 期使重大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妥速審結
司法院賴院長視導金門、連江法院
北、士、投地院8.28試辦案件流程管理
2,3 張特生／死刑不能解決問題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介紹
4 設立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小組第2次會議
桃園地院召開轄區通訊監察聯繫會議
士林地院辦理少年職訓體驗營

優質裁判新作為

北院8.28設置金融專庭 期使重大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妥速審結

共2庭長、1審判長、6法官組3專庭 已繫屬之重金案件基於訴訟經濟 不移轉專庭

【本刊訊】近年來金融犯罪質量遽增，由於案件繁難且涉專業領域，辦理此類案件之法官須具有經驗及專業知識。目前各法院雖設有專業法庭或指定專人辦理，但因須兼辦其他事務等因素，致實施以來仍有部分案件歷經多年未能審結，而遭外界質疑。司法院爲確實協助法官妥速審理該類案件，提升人民對司法之信賴，併考量各法院受理案件之質量，乃指定臺北地方法院自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及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由專人或專庭專辦，俾符合人民對該類案件早日審結之殷切期待。

爲達成重大金融及社會矚目重大訴訟案件妥速審結之目標，司法院於96年12月25日成立「落實專業法庭功能專案小組」，請臺北等五都會型地方法院檢討現制並研擬可行方案，因指標性與矚目及複雜度高的案件，多半在臺北地院轄區，乃於97年3月28日第二次專案會議決議由臺北地院優先成立重大金融專庭，並開始研修相關配套法令。

臺北地院於接獲司法院指示研議成立重大金融專庭後，即於4月召開4次籌備會議，由庭長、審判長、法官就成立專業法庭之事宜爲討論。5月徵詢意見並列出組成專庭參考名單，經一一徵詢法官意願後，底定人選。5月下旬專庭庭長、審判長、法官就司法院訂定之行政規則草案、專庭庭數之配置、舊案處理方式等進行討論。6月召開法官會議修訂分案要點，6月18日宣布專庭名單，由2位庭長及1位審判長帶領6位法官組成3個專庭。

97年7月29日司法院修正發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民刑事及特殊專業類型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並配套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設置專業法庭應行注意事項」等部分條文，使專業法庭之設置及運作有遵循之依據。司法院於8月7日正式行文指定臺北地院自97年8月28日起設置審理金融等社會矚目案件之專業法庭，並定金融專庭審理案件範圍爲(1)違反銀行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洗錢防制法、信託業法、保險法、農業金融法等，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2)其他使用不正之方法，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害法益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之案件。(3)其他認爲於社會有重大影響，且報經所屬法院院長核定之矚目案件。

專庭辦理自8月28日後繫屬之上述3類案件，之前已繫屬之重金案件，因已進行一段時日，基於訴訟經濟，仍由原承辦法官或接任之法官辦理，不移轉金融專庭。專庭舊案部分，考量設置專庭之目的及初期案件受理之數量尚無法預估，因此專庭之庭長、審判長、法官將攜帶原承辦尚未審結之一定比例之案件繼續審理。

人民對於法院的信任，植基於公正妥適的裁判及透明迅速的訴訟程序，期盼臺北地院重大金融專庭之設立，能營造合理的審判環境，提供優質、專業的服務並提升審判效能，以即時實現社會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發揮法院解決紛爭功能

北、士、投地院8.28試辦案件流程管理

期許試辦法院與各界充分溝通 鼓勵評估合適之法院加入試辦

【本刊訊】司法院爲有效運用司法資源以提升審判的效率與品質，引進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並擇定有意願且經評估適宜之桃園及高雄二所地院分別自96年5月及6月起試辦刑事、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高雄地院見民事案件試辦確見相當成效，並自今年2月起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試辦新制迄今，觀察試辦法院之案件收結情形，發現頗能減省審理時間，並有效降低未結件數及審理庭法官之分案量，使案件稽延及法官審判壓力沈重等問題，初步獲得相當改善。

台北、士林、南投三所地院庭長、法官經組成評估小組實地前往試辦法院觀摩，分析所屬法院近幾年案件收、結情形後，經與法官充分討論、溝通，並相繼提出相關配套措施，經民、刑事庭或法院法官會議決議配合第47期法官結業及各級法院法官調動作業時間，自8月28日起加入試辦行列。其中，台北地院考量其位於首善之區，各種金融、工程、醫療、勞工、國貿、海商及消費糾紛等民事專業類型事件繁多且成長迅速，爲突破現有人力有限之困境，選定試辦民事案件流程管理；士林及南投地院爲公正、迅速及有效解決紛爭，並增進刑事案件審理速度，均選定試辦刑事案件流程管理。

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係司法院爲提升案件審理之效能，經參考美國、英國、澳洲、新加坡及大陸地區之案件流程管理制度，所研擬出認爲較適合我國審判環境的科學化審理模式。其主要觀念在於集中運用有限的法官人力，法院受理的案件在進入審判期日以前的準備程序，統一由少數資深且具經驗的庭長、法官帶領書記官、法官助理等輔助人力組成審查庭集中處理，俟完成爭點整理及彙整證據資料等準備程序之後，才改分由民、刑事庭的其他法官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期使有限的法官人力，能專心致力於聽審及裁判，以利案件之妥速審結，進而提升裁判品質與效率。

爲使案件流程管理之試辦得以發揮功效，司法院希望各試辦法院在實施期間能與檢察官及律師界充分溝通，並適時檢討、評估試辦成效，同時也鼓勵其他法院前往試辦法院觀摩，整體評估民、刑事案件性質及法院人力等各項試辦條件後，如認爲適當者，可陳報加入試辦行列。

法院業務視導

司法院賴院長視導金門、連江法院

慰勉同仁辛勞 希望建構合理審判環境 共同推動司法改革

【本刊金門訊】司法院賴院長率同秘書長謝文定、司法行政廳代廳長林瑞斌等人於8月25日蒞臨金門，視導金門地院及金門高分院業務。

賴院長一行在金門高分院林勤純代院長及金門地院康樹正院長陪同下，於地院會議室，與二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科室主管進行意見交流，賴院長表示：96年全國受理民刑事案件約350萬件，靠大家齊心努力處理得很好，但案件量增加，且自實施合議制以來，法官開庭時間增加，卻一時未能爭取到合理員額，在此誠懇感謝各位的努力。司法院會持續推動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增加法官等人員之合理員額，他提出三點勉勵與會同仁：一、養成良好運動習慣，調劑身心，增進身體健康；二、培養榮譽感，增進民眾對於司法的信任；三、司法是一個大家庭，應有同理心，以理性的態度，集思廣益，結合眾人智慧，爲司法的進步而努力。

謝秘書長致詞表示：案件量成長快速，同仁工作負荷重，司法院業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預算員額，分年度增加員額。另推動修改訴訟制度及實施內部企業化管理，例如非訟事件、民事執行等採取ISO標準化作業，以提昇服務品質。

金門高分院林代院長及金門地院康院長分別代表同仁感謝賴院長蒞臨，康院長最後並請同仁珍惜賴院長所提的三點勉勵，期待未來司法充滿美好的遠景。

翌日上午，賴院長一行至金門高分院及金門地院辦公室慰問同仁，在視導地院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時，親切與洽公民眾打招呼，並藉機詢問該院的服務態度，民眾均表示肯定。

【又訊】司法院賴院長率同沈守敬副秘書長、人事處邱志平處長，於8月26日下午視導連江地院。地院院長趙文淵、縣長陳雪生、立委曹爾忠及地檢署檢察長林慶宗均前往接機。此行除慰問同仁工作辛勞之外，另外的重點是要實地了解法院需求以及關心法官的辦公環境。

一行人抵達連江地院，巡視該院設施及同仁辦公環境後，並拜訪地檢署檢察長，林檢察長向賴院長表示，連江院、檢人員不多，院舍都在同一棟大樓，很多事務希望雙方可以互相協助。賴院長回應表示，行政事務方面適度的溝通與協調是有必要的。隨後賴院長與該院法官茶敘時表示，就任以來，即發現各法院法官員額數不足，經過積極努力，已有顯著改善，希望能使法官辦案量降低到合理的程度，從而營造好的審判環境。當日逢該院新、舊任法官交接，地院趙院長向賴院長稱許調任桃園地院的劉淑玲法官對於書類的用心，同時期許新到任的毛彥程法官傳承優良的傳統。此外，趙院長提出司法大廈嚴重滲水之問題，賴院長請院、檢雙方各提出損害之情形，如果需要經費配合，亦請沈副秘書長透過院、部協商機制，解決問題。

重要人事異動

司法院8月22日調派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黃嘉烈爲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